參考範例

新北市金山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王大同			身分	證字號	A11111	A11111111	
	通訊地址	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		各11 號	聯絡	電話	02-2498-5965		
代理人	姓名	王小	A		身分	證字號	A22222222		
	通訊地址	新北 號	市板橋區中山區	各1段16	聯絡	電話	02-2960-3456		
申請條件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7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者,以 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,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 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,不在此限。								
檢附 文件	<ul><li>一、 切結書</li><li>二、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(正面需含門牌)</li><li>三、 門牌初編證明及個人戶籍登記證明文件(可以「機關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」替代)</li></ul>						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	2址	全山 區	中正出	8(街)	段巷	弄 11	號	樓
	土地地號		金山	段	4	小段	5	地號	٠.٠
建築物位置簡圖				建築物平面略圖					
備註 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									